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3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立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 29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年限为准）。同时授权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 29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年限为准）。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土地、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作抵押担保。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度影视业务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曹力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0.61元/股。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琲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度影视业务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曹力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0.61元/股。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2019年经营业绩未达标，拟对1名激励对象所持7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17年3月31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2017年4月20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4月22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激励计划获得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对象授予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6月5日，授予价格为1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完成了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7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五）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2017年12月5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2017年12月14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七）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激励计划获得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八）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对象授予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8日，授予价格为1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完成了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九）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经考核通过，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决定办理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3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锁期8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暨上市相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6月20日。

（十）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19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原因、数量、价格与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根据《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2019年公司经营业绩未达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将依据《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万股。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公司激励对象曹力宁先生依据《激励计划》作为2017年第二期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250万股，授予价格为 10.00 元/股。

2018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43,250,6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1元人民币（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43,250,6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此外《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公司未满足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调整后，曹力宁先生所持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61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75万股，回购金额为7,956,750元。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合计75万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7.48%，占本次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14%。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业绩不达标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将不再计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股东的权益。

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

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李云卿所持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李云卿因个人债务原因于2020年3月被司法划转有限售条件股份473,000股至非关联第三方，导致其原有有限售条件股份18,000,000股减少为17,527,000股。公司拟对李云卿所持17,52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46,750,649股减少至529,223,64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546,750,649元减少至 529,223,649元。目前此事项已完成。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2018年经营业绩未达标，拟对5名激励对象所持71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29,223,649股减少至522,073,64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529,223,649元减少至522,073,649元，目前此事项仍在进行中。

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席晓唐、陈君所持2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股份总数将由522,073,649股减少至519,173,64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522,073,649元减少至519,173,649元，目前此事项已完成。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离职对象白锦媛所持8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将

由519,173,649股减少至510,923,64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519,173,649元减少至510,923,649元，目前此事项已完成。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离职对象孙坚所持4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将

由510,923,649股减少至510,523,64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510,923,649元减少至510,523,649元，目前此事项仍在进行中。

待上述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0,523,649股减少至509,773,64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510,523,649元减少至509,773,649元。

公司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23,000	1.93	-8,300,000	1,723,000	0.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050,649	98.07	0	508,050,649	99.66
三、股份总数	518,073,649	100.00	-8,300,000	509,773,649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度影视业务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曹力宁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0.61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1名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度影视业务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曹力宁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0.61元/股。

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中记载，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及回购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4、法律意见书。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度影视业务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曹力宁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万股。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

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李云卿所持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李云卿因个人债务原因于2020年3月被司法划转有限售条件股份473,000股至非关联第三方，导致其原有有限售条件股份18,000,000股减少为17,527,000股。公司拟对李云卿所持17,52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46,750,649股减少至529,223,64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546,750,649元减少至 529,223,649元。目前此事项已完成。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2018年经营业绩未达标，拟对5名激励对象所持71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29,223,649股减少至522,073,64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529,223,649元减少至522,073,649元，目前此事项仍在进行中。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席晓唐、陈君所持2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股份总数将由522,073,649股减少至519,173,64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522,073,649元减少至519,173,649元，目前此事项已完成。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离职对象白锦媛所持8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9,173,649股减少至510,923,64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519,173,649元减少至510,923,649元，目前此事项已完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离职对象孙坚所持4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0,923,649股减少至510,523,64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510,923,649元减少至510,523,649元，目前此事项仍在进行中。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58号新华保险大厦12楼

2、申报时间：2020年12月4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张韬、王伟超

4、联系电话：021-65100550

5、传真号码：021-65101150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大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沙德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龙大有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 29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沙德盖为全资子公司新华龙大有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 29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3、法定代表人：张绍强

4、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银除外）、钼、钒铁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品）工业矿渣制砖及销售业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9月3日，新华龙大有总资产1,517,115,754.62元，总负债1,054,312,597.19元，净资产462,803,157.43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69,460,207.72元，净利润-41,195,674.6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新华龙大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299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6,323,569.22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1日

至2020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2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9	吉翔股份	2020/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2020年12月18日16:30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209（信封请注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7日、12月18日，每日9:00-12:00、13:00-16:30。登记地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邮政编码：121209

电话：0416-5086125

传真：0416-5086158

联系人：张韬、王伟超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股0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望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矿务局支行贷款3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不超过4.5125%（3年期基准利率下浮5%）。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分行贷款5亿元，贷款期限1年期，利率4.1325%（一年期基准利率下浮5%）。公司本次向上述银行申请贷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用于弥补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办理该项借款相关事宜及签订相关合同。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期，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付款代理、国内快捷保理等。综合成本不超过同业市场水平，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向广发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期限1年期，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综合成本不超过同业市场水平，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

公司本次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用于弥补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办理该项借款相关事宜及签订相关合同。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20-039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及临2020-040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20-041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股0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据此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原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名称：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Tong Coal Industry Co.,Ltd."，现改为"公司注册名称：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neng Holding Shanxi Coal Industry Co.,Ltd"。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9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股0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具体如下：

1、公司中文名称由："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由"DaTong Coal Industry Co.,Ltd"变更为"Jinneng Holding Shanxi Coal Industry Co.,Ltd"；

3、公司证券简称由"大同煤业"变更为"晋控煤业"；证券代码"601001"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山西省委推动联合重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同煤集团"）、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能集团有限公司省属三户煤炭企业，同步整合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改革后的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于2020年10月10日组建成立了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同煤集团名称已变更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充分反映上市公司战略定位，我公司拟进行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变更。

三、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公司已取得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股0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1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1日

至2020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0年12月4日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1	大同煤业	2020/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4日，9:00-17:00；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新平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352-7010476 传真：0352-7011070

邮政地址：山西大同市云冈区新平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037003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7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工作变动，吴啸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提名胡建民（简历附后）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0年12月3日至2022年5月26日）。

公司董事会对吴啸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1.经审阅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2.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经了解，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4.同意聘任胡建民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以评估价2990.856万元为挂牌底价，挂牌期限不超过2021年10月31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简历：

胡建民，男，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历任江西远成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胡建民未持有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7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特汽车"）60%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具体事宜，若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特汽车股权；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受让方、成交价格以及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成交为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3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江特汽车6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决策公开挂牌后的交易方、出售股权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办理过户手续等。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江特汽车成立于1992年8月，注册资本：95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大道708号，经营范围：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城市垃圾清扫服务、城市道路冲洗服务、城市积雪清理服务、城市垃圾运输服务、城市泔水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分类服务、城市废弃食用油处理服务、公共厕所管理服务；绿化管理；公路养护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江特汽车总资产为4967.02万元，净资产为4169.8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5.87万元，利润总额-463.26万元。

（二）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江特汽车总资产为4020.08万元，净资产为3840.82万元；2020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341万元，利润总额-834.12万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804号《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后的江特汽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84.76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3840.82万元，增值1143.95万元，增值率为29.78%。其中，公司持有江特汽车6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2990.856万元。

（三）股权情况

公司持有江特汽车60%股权，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特汽车40%股权。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江特汽车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对持有的江特汽车60%股权以挂牌的方式公开进行转让，以评估价2990.856万元为挂牌底价，挂牌期限不超过2021年10月31日，本次交易受让方、成交价格以及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成交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江特汽车股权挂牌转让事项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剥离亏损资产，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及资产配置。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不再持有江特汽车股权，江特汽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江特汽车股权挂牌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方大特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方大特钢因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804号】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